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 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1 年 7 月 25 日上午 11 時整

地 點：本署 5 樓專案會議

召集人：黃偉主任檢察官

紀錄：陳真碧

出席人員：鄭委員寶粟、蔡委員坤隆、趙委員守仁、方委員正鳳、周委員
仁超（開庭）

一、主席報告：

各位委員大家好，感謝各位委員協助審查 111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情形，請業務單位簡述查核情形。

二、查核評估小組鄭委員寶粟報告書面查核意見：

（一）受支付團體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11 年 4-6 月經費原始憑證。

1. 經查核更保澎湖分會 111 年 4-6 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」、「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」、「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」、「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 111 年 3 月 7 日召開之 111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合。
2. 各計畫核定經費(核准補助總額 533,480 元)與執行情形詳如計畫經費控管表，本期執行核銷金額 75,690 元，累計執行數 161,440 元，執行率 30.26%。（請參閱書面資料 1 至 4 頁）。

討論意見：出席委員均無異議。

決議：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。

（二）受支付團體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11 年 4-6 月經費原始憑證。

1. 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 111 年第 2 次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訪視慰問金」、「緊急資助金」、「殯葬協助」、「保護志工協助推動犯罪被害保護工作」、「季節訪視」及「犯罪被害人保護週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 111 年 3 月 7 日召開之 111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

2.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，核准補助總額 334,153 元，本期執行核銷金額 60,317 元，累計執行 152,138 元，執行率 45.53%。（請參閱書面資料 5 至 8 頁）

討論意見：出席委員均無異議。

決議：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。

（三）受支付團體：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1 年 4-6 月經費原始憑證。

1.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11 年 4-6 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訪視約談」、「值班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 110 年 8 月 10 日召開之 110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

2. 各計畫核定經費(核准補助總額 213,280 元)與執行情形詳如計畫結報控管表，本期執行核銷金額 10,560 元，累計執行數 32,800 元，執行率 15.38%。（請參閱書面資料 9 至 12 頁）

討論意見：出席委員均無異議。

決議：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四、主席結論：

感謝各位委員協助審查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情形，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執行率只有 15.38%，現已年中階段，有執行偏低情形。又據瞭解該協會內部有些問題，但希望其內部的問題不要影

響到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案之執行及核銷，會後請文書科通知該協會注意其計畫期程執行情形，以提升執行率。今日會議到此結束，謝謝各位！

五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10 分